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
聯發商業中心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biz.com.hk

致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25頁至第77頁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明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合適會計政策，及因應情況而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提出意見。本核數師報告書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的規定，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股東作出。除此以外，本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時，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若干程序，以取得財務報表內金額及披露的審核憑證。所採用的程序乃由本核數師判斷，包括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中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本核數師於作出風險評估時，會考慮與該公司實體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的相關內部監控，以設計合適的審核程序，而並非就該公司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提出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恒健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